

华泰财险附加损失分摊特别约定条款（CB版）

本**保险合同**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）：

本**保险合同**附则第 6.5 条增加以下条款：

- (c) **保险人**将在收到与承保的损失有关的，且足够详细的付款通知书的 30 天内，支付该损失。

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